

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〔2024〕19号

石狮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4年镇（街道）临时救助备用金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石狮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〉的通知》（狮民〔2020〕1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下拨各镇（街道）2024年临时救助备用金320000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拨的临时救助备用金专项用于因突发性、临时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（个人）的救助。

二、《石狮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》规定，市民政局以委托方式

将 5000 元以下的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镇（街道），镇（街道）审批发放的临时救助，应按月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三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是申请受理、调查核实、张榜公示、审核并受市民政局委托审批本级临时救助的责任主体。各镇（街道）要管好用好临时救助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杜绝挤占、挪用、套取临时救助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。

四、2024 年镇（街道）备用金参照镇（街道）户籍人口及 2023 年度救助成效等情况进行分配，请各镇（街道）及时书面报送申请资金函到市民政局办理拨款手续。

附件：2024 年镇（街道）临时救助备用金分配表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4 年 2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4 年镇（街道）临时救助备用金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镇（街道）	结算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			2024 年上 半年下达 备用金	本次下达 资金
	2023 年 下达备用金	2023 年 使用情况	结算后应下 达（扣减） 资金		
凤里街道	73013	82818.55	9805.55	40194.45	50000
湖滨街道	62775	21017.5	-41757.5	41757.5	0
宝盖镇	79700	39575	-40125	40125	0
灵秀镇	85763	48890	-36873	36873	0
蚶江镇	92400	70100	-22300	42300	20000
永宁镇	75900	104900	29000	51000	80000
祥芝镇	185150	250300	65150	84850	150000
鸿山镇	75553	47560	-27993	27993	0
锦尚镇	80000	67350	-12650	32650	20000
合 计	810254	732511.05		397742.95	320000

抄送：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。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4年2月6日印发
